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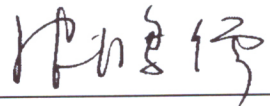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拟聘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刘铁为公司总经理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_____ (姚小民)


_____ (李 刚)


_____ (张鸿儒)

2022年2月8日